

临沂市体育局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文件

临体〔2019〕27号

临沂市体育局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体育、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

体育旅游是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深度融合的新兴产业形态，涵盖健身休闲、竞赛表演、装备制造、设施建设等业态。大力发展体育旅游，对于盘活资源、拉动内需、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体育旅游产业提质增效、增强经济增长新动能等具有重要意义。为大力发展体育旅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7号）和《国家旅游局 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大力发展体育旅游的指导意见》（旅发〔2016〕1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发展目标和要求

（一）总体要求。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健身运动和旅游休闲需求为根本任务，按照“市场主导、政府扶持，消费引领、培育主体，强化特色、打造品牌，加强监管、规范发展”的原则，充分挖掘和发挥我市体育旅游资源优势，推进体育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推动体育旅游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体育旅游产品供给和消费快速提升，加快构建体育旅游产业体系和品牌，全面提高体育旅游产业质量效益，努力将我市打造成全国著名的体育旅游休闲胜地，为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注入新动力，为“大美新”建设临沂做出新贡献。

（二）发展目标。

体育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不断完善，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基本形成结构合理、门类齐全、功能完善的体育旅游产业体系和产品体系。计划到2022年，打造1条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10条市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创建1家全国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培育2个国家级体育特色小镇，建成5个在区域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目的地，推出10项体育旅游精品赛事，体育旅游总人数达到1500万人次，占旅游总人数的15%。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体育旅游协同发展。体育部门和旅游部门加强合作。围绕“一核两圈三带五区”旅游发展格局，在体育旅游规划建设上，强化示范引领，从设施建设和服务规范入手，用好山资源，做足水文章，打好赛事牌，培育新产业，规划建设一批示范带动作用强的体育旅游示范区、示范基地、示范项目和示范线路。围绕环蒙山休闲观光养生带，整合龟蒙、云蒙、

天蒙、彩蒙等片区旅游资源，设计开发体育旅游项目，将蒙山打造成全国著名的康养圣地和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围绕沂河山水休闲带，提升临沂东部生态城旅游度假区，对沂沭河湿地公园、武河湿地公园、临沂汤泉旅游度假区进行串联开发，打造休闲游乐长廊和水上运动基地。围绕以孟良崮旅游区和红嫂家乡旅游区为主体的沂蒙红色旅游区，重点发展生态休闲、户外休闲、运动休闲和乡村民宿等乡村健身休闲旅游业态，建设健身休闲旅游示范基地。推动蒙阴云蒙湖、沂水雪山彩虹谷、费县云瀑洞天、沂南红石寨等体育小镇建设。推动朱家林、樱之崮、尹家峪、天景湖等田园综合体景区化建设，打造集农业、旅游、文化、体育等多位一体的田园综合体类旅游景区。充分发掘体育旅游文化资源和打造体育演艺节目及主题演出，延伸体育旅游产业链。加强体育旅游项目推介服务，定期编制体育旅游目录，引导旅游企业开发体育旅游特色产品和精品线路。鼓励与周边城市联合开发体育旅游线路，带动体育和旅游、文化娱乐等相关消费。

（二）加快健身休闲旅游发展。紧密结合临沂山水特色和自然优势，以市场发育较好的户外运动旅游为突破口，重点发展山地户外旅游、水上运动旅游、航空运动旅游、汽车摩托车旅游、健身养生旅游等体育旅游产品和业态。山地户外旅游和健身养生旅游主要发挥在自然生态、人文环境、医疗保健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加快发展登山、露营、徒步、拓展、攀岩等项目，建设健康养生休闲度假基地；水上运动旅游主要围绕沂河、沭河等重点发展赛艇、皮划艇、摩托艇、龙舟、滑水、钓鱼等项目，提高游客体验深度；航空运动旅游主要依托岱崮地貌、陡山水库、龙潭水库等资源，开发运动飞机、热气球、滑翔、

飞机跳伞、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航空模型等项目，培育低空旅游产业链；汽车摩托车旅游主要依托沂南红石寨、沂水雪山彩虹谷建设一批自驾车房车营地，开发自驾车旅游线路和产品，培育临沂特色自驾车营地品牌。充分发挥体育产业和体育事业的良性互动作用，普及和推广健身运动项目，加快发展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等关注度高、市场空间大的运动项目，大力发展游泳、自行车、健身跑、健步走、路跑、棋牌、台球、体育舞蹈等群众喜闻乐见、普及性强的运动项目，积极推动马术、击剑、高尔夫、极限运动、射击射箭、轮滑等时尚运动项目健康发展，全面提升竞技体育发展水平，增强全市体育旅游发展后劲。抓住冰雪运动南展西扩的契机，因地制宜建设可全年开放的人造滑雪场、季节性开放的滑雪场和室内外冰上运动设施，形成体育旅游新的增长点。加强体育旅游与文化、教育、健康、养老、农业、水利、林业、通用航空等产业的融合发展，培育一批复合型、特色化体育旅游产品。

（三）大力发展赛事活动旅游市场。充分发挥重大赛事活动对旅游产业的带动作用，定期举办临沂市国际马拉松、沂河体育节、蒙山体育节大型精品赛事，打造城市宣传的靓丽名片。积极申办 ICF 皮划艇世界冠军挑战赛、中国皮划艇公开赛、中国摩托艇巡回赛等高端赛事，提升水上赛事品质。举办好百里沂河水上游运动挑战赛、横渡沂河大奖赛、中国沂河龙舟邀请赛等品牌赛事，推动市场开发，提升社会化运作水平。发挥我市红色文化和旅游资源优势，规范提升“红色之旅、沂蒙骑行”自行车赛、环云蒙湖自行车赛、“美丽乡村”迷你马拉松赛自主 IP 赛事，进一步规范各分站赛标识、宣传和组织管理，推动专业化、市场化、品牌化运作。引入国际、国内高水平足球、篮

球、乒乓球、羽毛球、健美健身等赛事，拉动赛事消费，促进体育竞赛表演业发展。创新办赛模式，推动观众更直接更方便的参与和体验体育赛事，促进体育赛事大众化发展。深度挖掘体育赛事的辐射功能，完善赛事产业链，促进赛演结合、赛展结合，提高办赛质量和综合效益。支持各地发展具有地方特色传统体育活动，因地制宜举办体育赛事，丰富赛事活动供给，打造赛事活动品牌，盘活体育场馆设施，提升配套服务水平。

（四）做大做强体育旅游市场主体。着力扶持一批具有自主品牌、创新能力好、竞争实力强的体育旅游骨干企业，支持市体育产业企业做大做强发展体育旅游产业链。实施健身俱乐部促进计划，鼓励利用场地设施，专业人才开展体育旅游业务，到2022年建成10个具有一定影响、规模较大的体育健身俱乐部。支持体育旅游服务企业连锁经营，引导健身旅游服务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孵化培育一批创新型体育旅游服务企业，推动体育旅游领域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引进来和走出去”的步伐，培育骨干体育旅游企业。鼓励成立单项体育旅游组织和团体，引导各类体育俱乐部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支持从事体育旅游产业的企业或人员依法成立行业组织，更好发挥在资源整合、项目组合、行业规范等方面的作用。

（五）提升器材装备产业发展能力。以科技创新引领体育旅游器材装备制造企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一批具有本土优势和较强竞争力的体育旅游装备制造龙头企业以及专业化中小企业。推动临沂体育产业园建设，提升中国（临沂）体育用品城智慧化水平，打造全国智慧体育产业发展高地，引领体育旅游时尚消费。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关键技术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提升水上运动、山地

户外运动、冰雪运动、航空运动、汽车摩托车运动等器材装备制造水平。大力推进体育旅游用品智能制造，培育若干骨干企业 and 创新团队，支持开发适合老年人、青少年等不同人群需求的多样化体育旅游用品，拓展个性化体育旅游用品定制服务。支持企业、用户单位、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组建跨行业产业联盟，引导体育旅游器材装备制造企业从生产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营销推广、运营服务等上下游领域延伸。支持体育旅游企业创建和培育自主品牌，重点引导骨干民营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and 新兴服务业企业注册商标，鼓励行业协会与龙头企业牵头申请注册集体商标，打造知名品牌。结合传统制造业去产能，引导企业进军体育旅游装备制造领域。

（六）加强体育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要向体育旅游倾斜，推动加大对体育旅游公共服务设施的投入。鼓励各地将体育旅游与市民休闲结合起来，建设一批休闲绿道、自行车道、登山步道等体育旅游公共设施。鼓励和引导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等根据自身特点，以冰雪乐园、山地户外营地、自驾车房车营地、运动船艇码头、航空飞行营地为重点，建设特色健身休闲设施。加快体育旅游景区的游客集散中心、公厕、标示标牌、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推进体育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充分利用旅游咨询、集散等体系为体育旅游项目提供信息咨询、线路设计、交通集散、赛事订票等服务。积极推动体育旅游保险。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机制。建立体育部门与旅游部门的紧密工作机制，加强对体育旅游工作的领导，协调和制定关于推进体育旅游发展的相关政策，争取相关项目资金支持、研究部署重

大活动和工作措施。市级体育和旅游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合作，共同推进体育旅游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规范健身步道、自行车道、登山步道及相关营地、码头等设施的建设标准，探索建立体育旅游统计制度和行业监测机制。加强对体育旅游项目的市场监督和安全监管，健全体育旅游安全防范、风险预警、紧急救援体系。

（二）加大政策保障。用足用好各级支持旅游产业、体育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协调争取在用地用林、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税费优惠等方面的政策，加大对体育旅游项目的支持力度。各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体育产业引导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体育旅游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对经营效益好、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项目在扶持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

（三）完善投融资机制。鼓励引导社会资本以投资、参股、控股、并购等方式参与体育旅游产品开发和项目建设。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体育旅游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类资本参与体育场馆、体育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加大对体育旅游重点项目的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体育旅游产业基金。

（四）加大宣传推广。体育、旅游部门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引导社会各界支持体育旅游产业的发展。以健身休闲运动、体育赛事活动、民族体育项目等为重点，加大体育旅游的宣传推广力度。旅游、体育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媒体的合作，建立健全统分结合的体育旅游宣传推广体系，积极推动“区域联动、部门联合、企业联手”的体育旅游营销战略。鼓励围绕重点体育旅游目的地、精品体育旅游线路、体育旅游产品做好

整体形象策划和包装推介，不断创新体育旅游产品宣传形式。

（五）规范市场秩序。建立健全体育旅游市场经营秩序的联合监管机制，依法开展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督检查。建立体育旅游市场“红黑榜”，坚决打击欺骗、胁迫旅游者参加计划外自费项目或强制购物的行为，打击私自收受高额回扣行为。打击假冒伪劣体育旅游装备用品，打击危害健康和缺乏安全保障的体育旅游产品和非法经营行为，努力形成规范有序、健康文明的体育旅游市场环境。

（六）建立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和支持大力发展体育旅游教育，加快培养体育旅游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服务技能人才。加强体育旅游从业人员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鼓励体育旅游企业与体育、旅游类院校合作建立体育旅游实习实训基地。将体育旅游内容纳入导游培训体系。

临沂市体育局 临沂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3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临沂市体育局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印发